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40708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4076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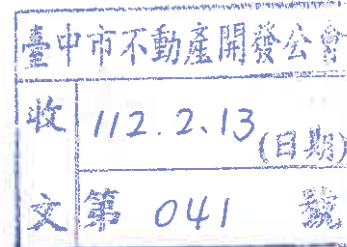
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七路186號

承辦人：楊淨伍

電話：04-22289111分機64207

電子信箱：bd690607@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6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工字第11200212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說明書（原施行版本）、附件2：修正版說明書（承造人）、附件3：修正版說明書（監造人）

主旨：有關本市自111年12月19日起，申請人須配合於申報放樣勘驗時檢附說明書，以避免建築工程施工越界衍生糾紛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會111年12月12日中市建師字第383號函。
- 二、經查本局因應內政部營建署要求，參採臺北市政府之現行做法，自111年12月19日起，請申請人配合於申報放樣勘驗時檢附說明書（原施行版本，詳附件1），以避免建築工程施工越界衍生糾紛。
- 三、次查貴公會於111年12月12日來函說明並表示礙難配合，經本局於112年1月13日召開112年度第1次建築執照審查作業及法令討論會議，經會議中與貴公會討論及協調後作成決議：「本案依修正後分成承造人與監造人2份說明書辦理，經業務單位簽奉核可後實施」；修正後版本詳附件2及附件3。
- 四、綜上，本局自即日起同意申請人於申報放樣勘驗時，檢附之說明書改採「修正後版本（附件2及附件3，承、監造人分別簽認，共2份）」，原施行版本適用至112年2月28日止。

正本：臺中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中辦事處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中辦事處二處、臺中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大臺中土木包

工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本局局長室、本局營造施工科（均含附件）

局長 李正偉

## 說 明 書

本公司、建築師承、監造\_\_\_\_\_中都建字第\_\_\_\_\_號建造執照建築工程（建築基地位址：臺中市\_\_\_\_\_區\_\_\_\_\_段\_\_\_\_\_小段等\_\_\_\_\_筆地號），業於申報放樣勘驗前實地檢測結果，說明如下：

- 一、基地地界與臺中市\_\_\_\_\_地政事務所釘定界樁及複丈成果圖相符。
- 二、臨接計畫道路之樁位、高程、尺寸及道路現況與貴局核發之建築線指示圖、都市計畫標高及建照核准圖說相符。
- 三、地籍分割線與建築線重合。

以上，如有不實、錯誤或糾紛，願分別依法負其責任，絕無異議，特此說明。

此致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承造人（簽章）：

專任工程人員（簽章）：

監造建築師（簽章）：

112/01/13 修正版本(承造人)

## 說 明 書

本公司承造\_\_\_\_\_中都建字第\_\_\_\_\_號建造執照建築工程(建築基地  
位址：臺中市\_\_\_\_\_區\_\_\_\_\_段\_\_\_\_\_小段等\_\_\_\_\_筆地號)，業於  
申報放樣勘驗前實地檢測結果，說明如下：

- 一、起造人或承造人確認基地地界已由臺中市\_\_\_\_\_地政事務所釘定界  
樁及核發複丈成果圖。
- 二、承造人已核對臨接計畫道路之樁位、高程、尺寸、道路現況、建築線  
及放樣位置與貴局核發之建築線指示圖、都市計畫標高及建照核准圖  
說相符；倘無都市計畫標高，則高程之核對依道路現況或建設局意見  
辦理。

此致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承造人(簽章)：

專任工程人員(簽章)：

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簽章)：

## 說 明 書

本建築師監造\_\_\_\_\_中都建字第\_\_\_\_\_號建造執照建築工程(建築基地地址：臺中市\_\_\_\_\_區\_\_\_\_\_段\_\_\_\_\_小段等\_\_\_\_\_筆地號)，業於申報放樣勘驗前實地檢測結果，說明如下：

- 一、承造人已核對臨接建築線位置與貴局核發之建築線指示圖及建照核准圖說相符。
- 二、監造人就承造人前揭辦理事項查核尚符。

此致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監造建築師(簽章)：